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存所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
發文字號：（105）存　字第　2　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院105年度存字第2號提存人林振建等人與受取權人林皆傳間清償提存事件，應送達林皆傳之公函壹件，受取權人得隨時向本所領取。

依據：提存法第2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（第3 款、第3 項）、第151 條第1 、2 項。

主　　任　林家賢